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府秘法字第1080146481B號令發布 全文14條

- 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之學籍事項,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學生於入學時取得學籍,轉出時移轉學籍或保留其相關資料, 畢業或中途輟學學生逾學齡時終止學籍。

同一學生不得同時取得二個以上學籍。

第 三 條 學校應於新生入學時,詳細登載學生學籍資料;學生轉入時亦 同。

前項學籍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核准學籍文號及學生照片。
- 二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僑生僑居地、外籍學生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。
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外籍父母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。
- 四、入學身分別、學歷及入學年月日。
- 五、中途輟學或復學紀錄。
- 六、轉學(含轉出及轉入)紀錄。
- 七、成績紀錄。
- 八、畢業年月。
- 九、其他學籍管理有關事項。

學校依常態編班相關法令完成新生編班後,應按學號順序繕造新生入學名冊。

第 四 條 學校應按學年度別,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學 生學號,不得重複或變更。

轉入學生之學號,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;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,仍使用原編定之學號。

第 五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學作業時,轉出學校應於確認轉入學校後,將 學籍資料以郵寄方式逕寄轉入學校,不得交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轉送

學校於學生完成轉出或轉入後,應即登錄學生異動名冊。

第 六 條 學生因遭逢重大災害、家庭變故或輔導需要,致無法在原就讀

學校繼續就讀者,得申請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辦理轉學。

- 第 七 條 學生在學期中赴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達一個月以上時 ,學校應辦理學籍轉出;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存。
- 第 八 條 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 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,其學籍相關事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學生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因遺失、毀損或其他原因致不 堪使用者,得申請補發畢(修)業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補發前項證明文件,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原就讀學校辦理;委託他人辦理者,受託人應另出具其身分證件及委託書。

學校應依畢(修)業學生之學號,繕造畢(修)業學生名冊;前項補發紀錄,應逐次登載於名冊以供查考。

- 第 十 條 學生或畢(修)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,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 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以紙本或電磁紀錄方式永久保存,相關表冊並 應依下列期限繕造:
 - 一、新生入學名冊、畢(修)業學生名冊:每年九月三十日前
 - 二、學生異動名冊: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。
-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指派專人妥為保管學生學籍資料並列入移交;其有佚失 或毀損者,應即陳報本府備查,並儘速重建。

前項資料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。

第 十三 條 學校有改名、改制、改隸或合併時,由變更後或合併後新設或 存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,並受理其學生申請、查 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。

> 學校停辦時,由本府指定所屬學校,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 籍資料,並受理其學生申請、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